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管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海南自贸区(海口)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4时-17时-00分,平台地点为http://rtt.p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会议,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单位。

3.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违约金。

4.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案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5)琼1006民初921号,现将提起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审理日期:2025年5月6日。

(二)诉讼对方名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方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52号。

(四)诉讼代理人:

原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林广茂

第三: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5年3月30日分别与林广茂签署《关于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东协议书》,就公司向林广茂转让的第三大股东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易信息”),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事宜进行约定,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向林广茂支付了合意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2022年4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林广茂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林广茂向公司转让持有的随易信息6.42%股权,且公司已支付的合意金额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并经2022年4月21日公司与林广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广茂所持持有的随易信息部分股权转让给林广茂。

此前,公司一直在敦促林广茂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但林广茂始终未依约办理,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向林广茂发送《催告函》,要求林广茂尽快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将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林广茂以各种理由推脱。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之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过诉讼时效,公司有权要求林广茂返还股权转让款,支付资金占用费,并追究林广茂迟延履行股权转让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法律责任。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公司与林广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11月10日解除。

2. 请求判令林广茂向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及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3年11月9日止的资金使用费,20340.8万元;资金使用费计算标准:以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为标准计付。

3. 请求判令林广茂向公司支付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及资金使用费实际清偿之日起的违约金以及相关法律服务费、保函保险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4. 其他应当承担的诉讼费用。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有权要求林广茂返还股权转让款,支付资金占用费,并追究林广茂迟延履行股权转让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法律责任。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深交所需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暨签署(预) 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1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判决”送达的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书,申请人公司不承担赔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由海口中院裁定驳回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华闻集团担任管理人,并附生效力。

2024年1月21日,华闻集团通过“企业重整信息网”发布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6),以及对于2024年1月21日、2024年1月25日、2025年1月25日、2026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6)、2025-06-20、2025-01-09、2025-0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4条——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视公司将破产重整方案呈报给法院,并指定华闻集团担任组庭组任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1月21日,华闻集团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判决”送达的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书,申请人公司不承担赔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由海口中院裁定驳回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华闻集团担任管理人,并附生效力。

2024年1月21日,华闻集团通过“企业重整信息网”发布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6),以及对于2024年1月21日、2024年1月25日、2025年1月25日、2026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6)、2025-06-20、2025-01-09、2025-0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4条——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视公司将破产重整方案呈报给法院,并指定华闻集团担任组庭组任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1月21日,华闻集团通过“企业重整信息网”发布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6),以及对于2024年1月21日、2024年1月25日、2025年1月25日、2026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